

彰化縣政府112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 度)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計算 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臺中市 梧棲區 東建段	18-8	179.58	第四種住 宅區	1,377.5	(申報地價總額 18%;年租金) \$44,527	3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4,5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4.烤漆板圍籬於租期屆滿時,應予恢復。
2	員林市 員林段	13-34	382	第二種住 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3.8%;年租金) \$300,481	2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0,1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照執照。 4.本案土地現有租約存在,租期至112年12月24日,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5.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,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
3	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43-5	745	住宅區	4,6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42,700	2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4,3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菱形鐵網圍籬於租期屆滿時,應予恢復。
4	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9,91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64,771	5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5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4.烤漆板圍籬於租期屆滿時,應予恢復。
		154-210	82		10,18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2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 度)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5	鹿港鎮 建國段	30	694.21	住宅區	3,1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215,205	5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21,6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地上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 5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6	二林鎮 儒香段	673	476.23	住宅區	2,2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04,771	5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0,5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地上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7	和美鎮 竹營段	1227	566	住宅區	6,145	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47,807	5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4,800元 (即標租底價之 10%,百元進 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不辦理點交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 5. 菱形網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